

关于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4】237 号文注册，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开始募集。

根据《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通过现金认购方式发售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根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基金代码：159593，场内简称：A50 指数 ETF）通过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方式的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 2024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20 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将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